

垫江府人〔2023〕8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皮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2023年5月4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

皮雳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陈松同志为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；

赵明义同志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；

陈刚中同志为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

皮雳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赵明义同志的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董洪文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